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汕头市禾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汕头市禾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工程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咨询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3) 《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5)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 231-4-2018）；
  - (6)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7) 《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NB/T10083-2018）；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 (11)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2)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13)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1661-2021）；
- (15)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有关资料、文件。**

5.1 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稳评报告、水保、地灾及批复等。

5.2 工程所在地社会经济情况介绍：测量、地质等相关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

交付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书一式6份，交付时间为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纳入本次防洪评价的工程为汕头市濠江区濠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的南山社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其土建工程费用暂估为130876.30元，广东省目前尚无防洪评价收费指导意见，参照“关于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为6543.815元，结合《濠江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管理办法》规定下浮40%，以及乙方自愿再下浮约1.7%计费，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元整（¥3860元）（以上为含税价，但不包括模型试验、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监测和工程检测等费用），最终费用以区财政审核定案结果为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经区财政审核定案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1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8.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该项目费用由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或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9.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出现 9.1.1、9.1.2、规定有关交付成果资料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9.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履行该职责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及保函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与仲裁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它条款。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需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等工作。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通过专家组审查、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乙方名称:



汕头市禾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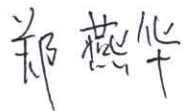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